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邱聿華

電話：22289111#29307

電子郵件：hbtc0038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155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20000A_11401553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
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
事務所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電子公文
2025/06/06
09:34:14
交換章

